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為促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之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約定協議條款如下：

一、 交流形式與名額

- 1、 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四校在籍學生。
- 2、 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每校每學年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為原則，且單一系(所)至多錄取 2 名為限。每生至多申請交換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 學生甄選

- 1、 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
- 2、 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4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 5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

三、 學生義務

- 1、 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 2、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4、 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由所屬學校依其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四、 學校義務

- 1、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2、 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
- 3、 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提供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供學生留存。

五、 效期：本協議有效期限 5 年，自四校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四校書面同意，延長或另訂新約。

六、 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七、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四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本協議1式4份，由每校各執1份。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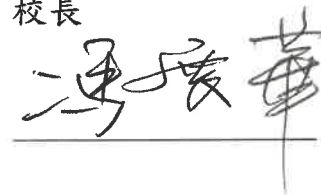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